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8號

原告 蔡仲賢
被告 陸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楠

被告 王嘉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國 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洪 明 煥